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3722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尤加利葉 (*Eucalyptus globulus*) 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尤加利葉 (*Eucalyptus globulus*) 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」。

部 長 薛瑞元

尤加利葉 (*Eucalyptus globulus*) 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尤加利葉 (*Eucalyptus globulus*) 及其萃取物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，僅限作為食品添加物香料用途。
- 三、不符前點規定之產品，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